

安环建〔2018〕12号

## 关于广东伟龙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伟龙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广东伟龙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为“扩建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红旗村，占地面积 2031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898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各种型号规格的不锈钢壶、家用不锈钢用品等不锈钢制品的生产。由于业务发展需要，原有项目二期工程并不进行建设，现拟依托现有一期工程进行扩建，扩建部分生产设备，主要是抛光用电机 212 只。新增不锈钢桶 25 万只/年、不锈钢盘 48 万只/年、份数盆 65 万只/年，减少不锈钢壶 84 万只/年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，后接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；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

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,2类标准;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及修改单)、危废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及修改单)中规定的贮存、处置场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,总量控制指标无须另行申请。颗粒物:4.18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广东伟龙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,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项目建成后,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,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 
2018年2月26日

---

抄送:潮安区彩塘镇经发办、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---